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4,513,086,471.18 元，调整为 4,246,456,368.21 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424,645.64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4月6日）前六个月起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26,66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参与的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持有份额为0.9785%。对于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对于公司认缴5,000万元与实缴2,336.99万元的差额2,663.01万元作为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公司参与的成都路锦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以进行企业管理咨询，实现资产增值与经营收益为目的设立的基金，公司对其未实缴出资。对于公司认缴24,000万元与实缴0元的差额24,000万元，作为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相应扣除。

根据前述监管问答的要求，上述两笔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1,308.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4,645.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74,645.64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合计		424,645.64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0 日